

银川市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由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依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本报告。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南街与长城中路交叉口向南500米，邮编：750001，电话（传真）：0951—5031216，电子邮箱：jfqr1j@163.com）。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cjin Feng.gov.cn/)查阅或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1年，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金凤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紧紧围绕金凤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公众关切，深入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贯彻“人社快办”工作精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积极做好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回应解读重大政策，切实保障人民群

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促进金凤区社会保障事业健康发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年，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金凤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公开概况信息5条（机构职能2条，领导信息3条），部门文件2条，社保信息1条，预决算公开3条（预算2条 决算1条），人事信息4条，专项资金1条，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1条，公示公告19条，共公开政务信息36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举报、投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 健全领导组织机构。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配备1名兼职人员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综合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机构落实、人员落实，为有效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2. 建立机制体制。一是**建立联络员制度。**加强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专（兼）职联络员培训工作。指派工作人员先后参加了社会保障信息报送、政务云项目等各类培训。二是**建立信息发布制度。**对涉及社会保障工作的信息及时发布，特别是社保政策和劳动监察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三是**建立管理制度。**

对政府信息的公开范围、公开途径和保障措施等作出具体规定，加强监督检查，做到责任到岗、任务到人、管理到位。

3. 落实公开内容。积极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准确更新内容，回应群众的意见建议。同时，能严格做好信息发布审核工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保密规定，全面、准确、及时地将工作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

4. 编制政府公开基本目录。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编制了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公开基本目录。

（四）平台建设情况

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信息在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金凤人社”微博上公布。一是完善门户网站、微博平台的建设。对栏目设置进行更合理的调整，优化公共服务，提高行政效能。二是注重信息公开统一平台的内容保障及安全，严格做好网站后台地址及用户名、密码的管理工作，实行专人专管，杜绝不安全事件的发生。截止 2021 年 12 月，累计收到“问政金凤”微博转来的投诉件 66 次，办结 66 件，办结率达到 100%。

（五）监督保障情况

建立严格信息审查制度，对信息发布遵循“谁主管谁公开”、“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做到“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考核，确保各项工作要求得到充分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 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会公益 组织	法律服务 机构	

		业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查	结果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查	结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务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还不够强，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

仍需进一步提高；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细则和政策的把握还不够全面。

2022年，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人社工作的引领和宣传作用，及时、全面公开我局政务信息，切实保障社会各界群众的知情权。创新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发挥政务公开网、微博等信息发布平台的作用，主动及时公开政务服务信息，扩大政务公开的影响力。二是完善长效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日常维护工作，及时对政府网站涉及我单位的有关栏目进行调整充实，使之更好地发挥服务群众的作用。四是充分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切实加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审查，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无。

银川市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月18日